

## 109 年度暑假補助學生機車拖運活動說明

壹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二到四年級同學、碩.博班同學

〈外、離島不補助，應屆畢業生及 109 年新生不補助〉

貳、申請日期：109 年 9 月 14 日 0800 時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

1700 時止

參、補助金額：

虎尾→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地區：單次 700 元

虎尾→新竹、桃園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地區：單次 600 元

虎尾→彰化縣、台中市、苗栗縣地區：單次 400 元

虎尾→南投縣：單次 400 元

虎尾→嘉義縣〈市〉：單次 200 元

虎尾→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：單次 500 元

肆、檢附證明：

一、機車拖運單正本〈需家長簽章〉若是影本請託運行簽章

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〈也需家長簽章〉

二、郵局存簿影本〈需為本人所有〉

三、學生證正面影本

四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伍、服務教官及電話：王世宗、05-6315162